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學評鑑委員會暨  
第 2 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20

地 點：行政大樓第 2 演講廳

主 席：張文哲教務長

紀錄：蔡雅如

出席人員：盧華安委員、趙時樑委員、黃道祥委員、江孟燦委員、黃章文委員(請假)、  
許富銀委員、呂學榮委員、王勝平委員、蔣國平委員(請假)、王世斌委員(請  
假)、顧承宇委員、辛敬業委員(請假)、楊仲家委員、翁世光委員、莊季高委員、  
周祥順委員、吳蕙芳委員、胡雲鳳委員、林綠芳委員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學術服務組工作報告：

1.107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說明

(一)候選教師

一、遴選制\_教學優良獎：

本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教師，於 108 年 3 月 25 日校遴選委員會複選  
出 12 位教師，名單如下，另有 1 位教師放棄參選。

商船系吳珮琪專案助理教授、輪機系陳永為副教授(放棄)、食科系蔡國珍教  
授、食科系林泓廷副教授、環漁系蘇楠傑助理教授、機械系吳志偉副教授、  
河工系李應德助理教授、資工系李孟書教授、資工系馬尚彬副教授、  
通訊系鄭振發副教授、應英所林澄億專案助理教授、共教中心體育組黃智能副教授。

二、推薦制\_教學優良獎：

經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近十年每學年度之教學評鑑平均值排名為該系所前  
25%，累積達七次以上，且自前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未獲  
此獎者，共 12 位，名單如下。

運輸系丁士展副教授、食科系黃意真教授、養殖系冉繁華教授、  
海洋系何宗儒教授、河工系蕭松山教授、機械學系林益煌教授、  
電機系張俊傑副教授、資工系趙志民教授、資工系林川傑助理教授、  
教研所暨師培中心吳靖國教授、海文所應俊豪教授、共教中心語文組顏智英教授。

三、教學傑出獎：

本校專任(案)教師累計二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且三年內未獲此獎者，  
共 6 位，名單如下。

商船系陳志立教授、商船系薛朝光助理教授、輪機系張文哲教授、  
食科系方翠筠教授、生科系林秀美教授、河工系簡連貴教授。

(二)遴選作業說明

一、遴選制\_教學優良獎

- (1)學術服務組提供各候選教師近六學期教學評鑑相關資料，如大學部 / 研究所  
授課資料、必選修、加權 / 原始教學評鑑平均值、學生成績平均、課程不及格  
率及學生授課意見等。
- (2)學術服務組綜整並統計各候選教師近六學期參與教學中心所舉辦提昇教學品  
質、教學方法或學習成效等交流活動，及執行該中心各項相關計畫之紀錄。
- (3)教學心得口頭報告：由候選教師每人發表 7 分鐘之教學心得經驗分享，詳如下  
表。

編號	姓名	學院	系所	發表時間
1	吳珮琪專案助理教授	海運暨管理學院	商船學系	10:40~10:47
2	李孟書教授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10:48~10:54
3	馬尚彬副教授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10:55~11:01
4	鄭振發副教授	電機資訊學院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1:02~11:08
5	李應德助理教授	工學院	河海工程學系	11:09~11:15
6	吳志偉副教授	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16~11:22
7	林澄億專案助理教授	人文社會科學院	應用英語研究所	11:23~11:29
8	黃智能副教授	共同教育中心	體育教育組	11:30~11:36
9	蘇楠傑助理教授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1:37~11:43
10	林泓廷副教授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11:44~11:50
11	蔡國珍教授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11:51~11:57

(4) 評分項目與比重：

- A. 教學評鑑平均值 40%。
- B. 教學能量（不含進修推廣教育）10%。
- C. 學生受教率（不含進修推廣教育）10%。
- D. 參與課堂教學觀摩與觀課交流等教學精進活動紀錄 12%。
- E. 教學心得發表（含教學準備 5%、教學方式 12%、教學反思 11%）28%。

(5) 評選方式說明：依加權總和排定名次順序，分數相同者，由評審委員們整體考量決定，總額以 6 名為原則，需先扣除推薦制\_教學優良獎名額。

二、推薦制\_教學優良獎

- (1) 學術服務組提供各候選教師近十學期教學相關資料，如大學部 / 研究所授課資料、必選修、加權 / 原始教學評鑑平均值、學生成績平均、課程不及格率及學生授課意見等。
- (2) 學術服務組綜整並統計各候選教師近十學期參與教學中心所舉辦提昇教學品質、教學方法或學習成效等交流活動，及執行該中心各項相關計畫之紀錄。

(3) 評分項目與比重：

- A. 教學評鑑平均值 40%。
- B. 教學能量（不含進修推廣教育）20%。
- C. 學生受教率（不含進修推廣教育）15%。
- D. 其他教學成效 25%。

(4) 評選方式說明：依加權總和排定名次順序，分數相同者，由評審委員們整體考量決定，以 2名 為限額。

三、教學傑出獎

- (1) 學術服務組提供各候選教師近十學期教學相關資料，如大學部 / 研究所授課資料、必選修、加權 / 原始教學評鑑平均值、學生成績平均、課程不及格率、學生授課意見及學生問卷調查結果等。
- (2) 學術服務組綜整並統計各候選教師近十學期參與教學中心所舉辦課堂教學觀摩、觀課交流與教學經驗分享等教學精進研習相關活動，及執行各項提昇教學品質或學習成效計畫之紀錄。

(3) 評分項目與比重：

A.教學成果（含教學評鑑平均值 17%、教學能量 9%及學生受教率 9%）35%。

B.學生問卷調查（含畢業校友、應屆畢業生與在校生）30%。

C.參與課堂教學觀摩、觀課交流及提昇教學品質或成效計畫之相關紀錄 35%。

(4)評選方式說明：依加權總和排定名次順序，分數相同者，由評審委員們整體考量決定，以 **3名** 為限額。

(三)頒獎作業：於下學期教師節茶會或公開場合上頒獎。

(四)獎勵：「教學傑出獎」或「校級教學優良獎」之教師，頒發獎座(牌)乙座及當選獎狀乙幀，獲頒「教學傑出獎」者，每名另頒發獎勵金伍萬元。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執行現況，擬請同意修訂本實施計畫(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一)【第 6~13 頁】。

二、修正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複選：由校遴選委員會自初選結果之提名名單中，**遴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複選候選人教師」後，再**依下列複選評分方式，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教師。」

決議：依委員建議參考附表一(a)內容，修正後條文如下

「複選：由校遴選委員會自初選結果之提名名單中，**推薦其總數之 1/2 教師為原則，進行教學心得發表並**依下列複選評分方式，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教師。」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一~一 第 14-21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案由：依據遴選作業，評選出 107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一、檢附 107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評分表(附件二 第 22-24 頁)及評選資料(詳如現場提供資料)，請委員評選出本屆教學優良教師。

二、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分為：

1.遴選制選出**至多 4-6 名**，候選教師共計 11 位，依學術服務組提供之候選教師近三年之教學相關資料。

評分項目：

(1)教學評鑑平均值 40%。

(2)教學能量（不含進修推廣教育）10%。

(3)學生受教率（不含進修推廣教育）10%。

(4)參與課堂教學觀摩與觀課交流等教學精進活動紀錄 12%。

(5)教學心得發表（含教學準備 5%、教學方式 12%、教學反思 11%）28%。

2.推薦制將遴選出**至多 2 名**，候選教師共計 12 位，依學術服務組提供之候選教師近五年之教學相關資料。

評分項目：

(1)教學評鑑平均值 40%。

- (2)教學能量（不含進修推廣教育）20%。
- (3)學生受教率（不含進修推廣教育）15%。
- (4)其他教學成效 25%。

三、教學傑出教師選拔：選出**至多 3 位**，候選教師共計 6 位，依學術服務組提供之候選教師近五年之教學相關資料。

評分項目：

- (1)教學成果（含教學評鑑平均值 17%、教學能量 9%及學生受教率 9%）35%。
- (2)學生問卷調查（含畢業校友、應屆畢業生與在校生）30%。
- (3)參與課堂教學觀摩、觀課交流及提昇教學品質或成效計畫之相關紀錄 35%。

決議：依業辦單位提供相關遴選資料，經所有出席委員評分後討論審議，107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結果如下，依學院順序排列。

一、教學優良教師\_遴選制選出 5 位，分別為：

商船系吳珮琪專案助理教授、河工系李應德助理教授、資工系李孟書教授、應英所林澄億專案助理教授、共教中心體育組黃智能副教授。

二、教學優良教師\_推薦制選出 1 位河海工程學系蕭松山教授。

三、教學傑出教師選出 1 位，商船系薛朝光助理教授。

四、上述獲選教師將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公開表揚並頒予獎座和當選證書，邀請撰寫教學心得彙編成經驗分享專輯供本校專任教師參閱。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30)